许昌市建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建安防指[2022]2号

许昌市建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许昌市建安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 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许昌市建安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已经区委、区政府

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建安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

目 录

1	工化	F原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工作原则	1
2	紧急	自避险影响范围及对象······	2
	2.1	影响范围	2
	2.2	避险对象	3
3	避险	。 公安置场所及转移路线····································	3
	3.1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选择	3
	3.2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管理	4
	3.3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启用	4
	3.4	分散避险安置	5
	3.5	避险转移路线	5
4	紧急	自避险安置指令及公告·······	5
	4.1	发布指令	5
	4.2	发布公告	6
5	紧急		7

	5.1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7
	5.2	组织实施流程8
6	保隆	章措施9
	6.1	避险运输保障9
	6.2	转移安置治安保障10
	6.3	应急力量保障11
	6.4	安置生活保障13
	6.5	医疗卫生保障14
7	紧急	急避险安置工作结束······ 14
	7.1	解除应急状态14
	7.2	回迁安全评估14
	7.3	下达回迁指令15
8	压多	文责任严肃监督······15
9	附件	‡······17
	1.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紧急避险工作职责17
	2.	区级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21
	3、	建安区河流洪水及地质灾害防治区统计表25
	4、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紧急转移的指令26
	5、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紧急避险公告27
	6.	建安区区级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统计表29
	7、	建安区防汛应急力量编成表32

1 工作原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是指导全区各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单位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的依据。

1.2 工作原则

- (1)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把保障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按照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等要求,以有组织的集体避险转移为主,与个人自主选择安全避险方式相结合。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防汛紧急避险安置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紧急避险指挥机制,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切实担负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第一责任,科学、快速、有序、安全组织实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
- (3)坚持就近、安全原则。紧急避险安置责任单位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按时和在汛期前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安全通畅,如有异常及时修复或确定新的转移线路,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跨溪或易发河流洪水地质灾害等地带。选取安全可靠、场地空间充足的紧急避险场所,汛期前做好避险场所监护管理,确保随时符合启用条件。根据拟定的转移安置路线、避险安置场所,制作简明清晰的避险安

置示意图表。

(4)坚持集中与分散安置相结合原则。集中安置包括固定避险场所、临建场所等,分散安置包括投亲靠友、借助公用房屋等方式。固定避险场所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可靠、平灾结合、就近避难原则,避开可能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危险的地方,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因灾避险群众选择投亲靠友的,按照规定发放生活补助(补助发放方式和标准以有关法规规定为准)。

2 紧急避险影响范围及对象

2.1 影响范围

- (1) 河流洪水灾害:建安区境内颍河、清潩河、石梁河、小泥河、小洪河等流域汛期易发生洪水灾害,总共涉及14个乡镇、74个行政村、129个自然村。
- (2) 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据统计,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区主要有3个区域,分别是灵井镇曹王-高王村、灵井镇泉店村、苏桥镇武庄村地面塌陷。
- (3)城市内涝威胁区域: 潩水路、瑞贝卡大道、滨河路、新元大道(汉风路-许开路)、新元大道(许开路以东)、魏庄街、镜水路等城区内易发生积水路段; 新元大道高速北站涵洞桥、新元大道新 107 涵洞桥、昌盛路京广铁路桥涵洞、农大路涵洞桥、灵井禹亳铁路涵洞桥(311 国道)、枪张路禹亳铁路涵洞桥、聚贤街三孔桥等易发生积水的桥涵; 老旧小区、在建工地、地下空间、人防工程

等。

(4) 水库威胁区域:境内一座孙庄小型水库汛期易出现险情。

2.2 避险对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避险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进入汛期后,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动态掌握辖区内登记建档的避险转移基础人群,同时,实时查访旅游、务工、探亲等紧急避险流动人群。组织实施紧急避险时,按照先急后缓、先人员后财产的原则,优先转移危险区域群众,优先转移老弱病残孤幼人员,特别是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脆弱群体,采取"一对一"转移避险措施,健全逐人落实、逐户对接的安全转移机制,确保应转尽转、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3 避险安置场所及转移路线

3.1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选择

集中避险安置按照"就近、安全、便捷"的原则,优先选择地 形平坦、地势较高、有利排水、交通便利,且具备一定生活设施条 件的固定场所。当固定安置场所因灾无法使用,或发生避险转移通 行受阻等突发状况时,就近选择地势较高、平坦、安全的空旷区域, 临时搭建帐篷等设施用于群众集中避险安置。

乡村集中避险安置场所一般选在乡镇机关楼院、村委会、学校、 宾馆、酒店、工厂等满足集中生活条件的场所,避开采矿区、临水 临山、地势低洼、易受雷击等区域。城市集中避险安置场所一般选 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宾馆等公共场所。集中避险安置场所设置要满足"五有"的条件: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安全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区级集中避险安置场所见附表6)

3.2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管理

集中避险安置点所在乡镇(街道)或村(社区)成立安置点临时管理机构,指定1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安置点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设立安置协调、交通运输、水电通信保供、卫生防疫、后勤保障、治安保卫等工作小组,乡、村负责同志在安置点轮班值守,选派基层党员干部编入工作小组。制定入住登记、生活服务、治安管理、安全管控、医疗防疫、人员回迁、善后清理等工作制度,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备专人负责防火巡查,保证安置点消防安全。全力安排好安置群众生活,保障生活物资供应,保持生活秩序井然。区党委、政府加强靠前指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在人员、物资、技术、服务等各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广泛发动志愿者和群众积极参与安置点服务保障。

3.3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启用

安置场所启用原则上以区为单位,根据安置场所资源的实际情况,统一划分调配,组织相关责任人及工作管理人员到岗,认真做好转移撤离和安置人员的准备。区内部无法妥善安置时,向市防指报告、请求支援。转移撤离人员到达安置场所后,工作人员要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及时进行入住登记,向市防指上报安置人员相关信息,并

做好安置场所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防止超负荷安置和意外事故发生。

3.4 分散避险安置

统一组织的分散避险安置,由灾害发生地乡镇、村前期与附近的、处在安全区域内的乡镇、村,建立村与村、户与户结对,分户接收转移群众临时借住安置。避险转移群众也可以自行选择投亲靠友等分散安置方式。

村(社区)要对辖区内分散避险安置群众进行登记造册,指派专人负责与分散安置群众保持联络,引导群众做好自我安全防护,在未解除灾害危险之前不得擅自返回原住区域。

3.5 避险转移路线

避险转移路线遵循安全、就近、通畅原则,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基层组织、单位在选取避险转移路线时,要结合实际进行勘察,选取灾害易发区域转移至安全区域的多条线路,通过设置指示牌、路线图,加大宣传,引导群众清楚掌握避险转移路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结合避险转移实际,提前配备预置避险转移交通工具和物资,或与有关单位、企业签订协议转移避险运输协议。交通、公安等部门参与避险路线设计,协同做好转移交通工具保障和交通畅通管控,保障紧急避险路线畅通、便捷。

4 紧急避险安置指令及公告

4.1 发布指令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预报报警

— 5 **—**

和本区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研判,及时下达紧急避险指令,对紧急避险责任单位、避险区域、避险对象等提出要求。(指令模板见附件4)。

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接到区紧急避险指令后,必须第一时间将指令传达给避险转移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和包村干部,按照指令要求,结合紧急避险安置预案,明确组织责任落实到人,细化避险区域、避险对象、避险路线、安置场所等具体操作事项,跟踪督导避险转移村(社区)及时组织群众启动避险转移。同时,要将指令及时通知传达到辖区内相关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通告其自行做好本单位紧急避险准备。

灾害发生地村(社区)接到乡镇(街道)避险转移指令后,立即明确责任人员,确定避险转移人员,采取广播、大喇叭、铜锣、逐户通知等方式,确保将避险转移指令和要求告知到每家每户。

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村(社区)未接到上级指令时,根据灾害监测情况,预判辖区可能受到灾害威胁时,及时果断向受威胁群众发布避险转移预警或指令,迅速有序动员组织群众进行避险转移。

4.2 发布公告

为扩大灾害预报预警社会覆盖面,提示广大群众做好灾害紧急避险准备,区防指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自媒体等多种媒介,发布紧急避险公告,告知广大群众灾害预报、危险区域、避险转移对象、避险安置地点、避险常识和注意事项等(公告模板

见附件 5), 引导群众增强防灾自救意识、主动进行避险转移。

紧急避险公告涉及的乡镇(街道)、村(社区)积极采取广播、 大喇叭、手机通信、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扩大公告传播范围,根 据公告内容和要求,动员组织群众积极配合避险转移工作。

5 紧急避险安置组织实施

5.1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基层组织、单位落实紧急避险安置第一责任,坚持生命至上、避险为要,明确灾害风险区域、避险对象、避险路线、避险安置场所,根据灾害预报预警和上级指令,快速果断组织群众紧急避险安置;组织协调辖区内应急队伍、装备、物资投入紧急避险和抢险救援,应急力量无法满足需要时及时向区防指请求支援;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按规定收集上报灾情和避险安置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

区防指在区党委、政府领导下,靠前指挥,加强指导,派出现场指导组或成立前方指挥部,统筹协调灾害发生地紧急避险安置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协同做好紧急避险安置,预置、调度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投入紧急避险安置和抢险救援,根据需要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请求支援;下达紧急避险相关通知、公告、指令,加强指挥调度和值班值守,按规定收集报送工作动态和灾情信息,和信息收集,按规定报告灾情和工作信息。

区防指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指导各地防汛紧急避 险安置工作,按照洪涝灾害类型和影响领域,成立6个紧急避险安 置工作指导组,分别由指导组的组长牵头带队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属地政府开展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设置见附件2)。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相关工作(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5.2 组织实施流程

- (1)预报报警。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根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暴雨、河道水库洪水、河流洪水灾害、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预警信息。预警涉及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根据预警信息,立即组织人员监测研判辖区内雨情、水情等灾害风险,通过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辖区群众发出灾害警报和紧急避险转移通知。
- (2) 紧急避险安置准备。发布灾害警报后,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基层组织、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和工作保障人员快速到位,全员转入应急状态,启动相应的避险转移方案,避险组织人员、救援人员、保障人员、应急装备物资快速向避险转移现场集结。避险安置点开启,相关人员快速到位,先期做好接收安置准备。避险群众自行整理行装,做好准备,时间允许情况下,可携带家庭重要财物、养殖畜禽等,以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 (3) 紧急避险行动。灾害警报发布后,避险群众即可自行紧急避险转移。避险群众自行转移确有困难,或者因灾造成电力、通讯、交通中断等情况,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基层组织、单位开展集中避险转移,组织调用必要的交通工具,将群众快速转运到

安全区域或集中安置点。避险组织单位要落实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脆弱群体的"一对一"转移避险措施,健全逐人落实、逐户对接的安全转移机制,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依法实施强制避险转移。

- (4)转移安置。人员已经全部避险撤出的危险区域,避险组织单位及时采取设置警戒线、轮班值守等安全管控措施,实行 24小时动态巡查。避险群众就近转移到避险安置点,无法就近安置或需要跨地区安置的,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相对较近的避险场所接收安置避险群众,区人民政府指定单位和负责同志组织做好避险安置点管理和保障工作。
- (5)及时报告信息。避险转移组织单位要实时掌握转移群众动态情况,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工作信息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灾情、险情、避险转移人数、集中安置人数等信息要按规定及时上报,重大灾情或人员伤亡情况直接向区防指报告,严防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

6 保障措施

6.1 避险运输保障

加强紧急避险交通运输协调保障,科学配置、使用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紧急避险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紧急避险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避险。

牵头领导: 区委常委 尚建华

责任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各乡镇办

责任人: 陆军、崔国典、各乡镇办行政主要负责人

6.2 转移安置治安保障

(1)危险区域管理。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强对群众转出的村庄、场所等危险区域封闭式管理,村(社区、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采取贴封条、设置警戒线、设置警示标识等方式,疏散、劝离涉险群众,确保危险区域内无人逗留。安排专人设卡值守,开展不间断安全巡护巡查,严防发生次生灾害。

牵头领导: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局局长 朱红凯

责任单位: 区公安局、各乡镇办

责任人: 各乡镇办派出所所长、各乡镇办行政主要负责人

(2)安置场所管理。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转移安置点分包责任制,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划片包干,公安、应急、民政、水利、卫健等有关部门直接参与。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灾害转移安置政策,规范安置资金拨付、发放和使用,建立完善安置点管理制度,安置点管理单位负责场所运行保障和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安全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的"五有"要求。

牵头领导: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孙俊洲

责任单位: 区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水利局、卫健委 及各乡镇办

责任人: 孙宏涛、倘广史、韩慧君、李宏军、姜银海及各乡

镇办行政主要负责人

(3)社会秩序管理。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强避险安置 区域安全管护和治安秩序管理,公安局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监 控和防范群众不听劝阻、不服从统一管理、擅自冒险返回危险区域 等行为,防范应对群众性安全事件,维护避险安置区域社会秩序。 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自觉遵守有关制 度规定,不主动冒险、涉险。

牵头领导: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局局长 朱红凯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各乡镇办

责任人: 孙宏涛、各乡镇办行政主要负责人

6.3 应急力量保障

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紧急避险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培育建强紧急避险基层应急指挥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应急、消防救援、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结合实际,指导基层政府、组织、单位,建立建强紧急避险安置应急队伍,建立广泛的紧急避险社会动员机制,加强配备冲锋舟、橡皮艇、救生衣、救灾帐篷等避险转移所需装备物资,增强避险转移和群众救援实效。

1、总调度

应急抢险队伍总调度人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孙俊洲,负责统筹调配全区所有应急队伍,下达调配指令。

2、基干民兵(120人)

牵头领导: 区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龚文兵

责任单位: 区人武部

责任人: 高吉来

3、专业抢险救援队伍(33人)

牵头领导: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孙俊洲

责任单位: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人: 白阳

4、后备应急队伍(1000人)

牵头领导: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孙俊洲

责任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区直相关部门

责任人:倘广史、孙宏涛、王世军、陆军、姚恒、 崔国典、王亚超、徐志敏、李宏军、卢丰余、张文茂、杨广军

应急队伍组成及任务:公安局 200 人、生态环境分局 100 人、交通局 100 人、农业农村局 100 人、公路局 100 人、市场监管局 100 人、自然资源分局 100 人、水利局 50 人、住建局 50 人、财政局 50 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0 人,联合武装部预备役官兵、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应急处突。

5、乡镇(街道)应急抢险队伍(800人)

牵头领导: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孙俊洲

责任单位: 各乡镇办

责任人: 各乡镇办行政主要负责人

每个乡镇办50人

6、建安区社会救援队(20人)

牵头领导: 区政协副主席、区政府党组成员 杨清伦

责任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 倘广史

负责人:建安区汉风救援队队长连文选

(详见附件7)

6.4 安置生活保障

区政府将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洪涝灾害紧急避险所需资金。储备或协议代储棉衣、棉被、简易床、日用品等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物资,保证安置群众生活物资充足。区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建安区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建安区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建安区电信分公司等单位制定紧急避险保障方案,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证紧急避险人员能生活、能防护,要做到有卫生水源,有较好的供电、通信等设施。属地乡镇(街道)政府加强转移安置人员生活保障,落实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安全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的"五有"要求,区政府、应急管理局、发改委、民政局等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救助物资。

牵头领导: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孙俊洲

责任单位: 区水投公司、区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建安区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建安区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建安区电信分公司、应急管理局、发改委、卫健委、水利局、商务局、民政局及各乡镇办

责任人:杨建涛、毛磊、刘鑫、朱斌、程晓峰、倘广史、肖志友、姜银海、李宏军、颜富营、韩慧君及各乡镇办行政主要负责人。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委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实现应急卫生保障力量有机整合。协调医疗卫生队伍,做好避险安置群众医疗救助、心理疏导抚慰、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抓好卫生防疫,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方职责、保障物资供应,对受灾地区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消杀,强化防疫预防和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加强自我防护、保持个人和公共空间卫生,避免病源滋生传播,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牵头领导: 区政府副区长 米志伟

责任单位: 区卫健委、各乡镇办

责任人: 姜银海、各乡镇办行政主要负责人

7 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结束

7.1 解除应急状态

洪涝灾害结束后,区防指要组织综合会商研判,确认灾害影响 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区防指宣布防汛紧急 避险应急结束,灾害发生地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7.2 回迁安全评估

洪涝灾害结束后,区政府组织交通局、住建局、城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对回迁区域内的道路、房屋及地质灾害等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对发现问题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统筹协调设计施工单位会商,在综合分析、科学研判基础上,尽快制定和实施除险加固方案,对因洪水浸泡不能居住的房屋,区政府制定过渡期安置政策,保证受灾群众有安全住所。区卫健委组织对回迁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处理,保证回迁群众居住生活环境卫生安全。

7.3 下达回迁指令

经评估或验收可以安全返回的,区政府下达避险回迁指令,避 险撤出区域解除安全管控,集中安置群众由辖区乡镇(街道)、村(社 区)组织群众有序回迁,分散安置群众自行返回原住地。

8 压实责任严肃监督

实行区级领导包乡、乡级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干部包户的紧急避险安置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区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和乡(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结合基层管理体系,实行网格化管理,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灾害防御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把各项灾害防御措施落实落细。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公安局、交通局、民政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行业部门要结合防汛紧急避险职责,加强本行业、本系统或本部门应对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应对工作。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完善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结合预

案开展桌面推演、实操实训等演练,检验指挥统筹、救援协调、快速响应等应急处置能力。乡镇(街道)、村(社区)和有关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制定本级、本单位防汛紧急避险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明确转移避险责任、转移对象、预警信号、转移路线、避险转移安置点等具体事项,定期开展预案演练或模拟演习,发动群众和相关单位广泛参与,切实提高群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党委、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紧急避险督导检查机制,严查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责任落实情况,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查纠整改发现的问题不足,不断改进不足、持续巩固提高。对因人员紧急避险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组织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损失的,严肃追责问责。

9 附件

附件1: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紧急避除工作职责

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有关成员单位参与防汛紧急避险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区融媒体中心: 做好开展紧急避险知识宣传教育,及时发布紧急避险预警,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工作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

区教体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在校师生的防灾避险意识教育宣传,暴雨洪水发生后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教育系统做好师生员工转移,协调有关学校、教育机构承接避险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区公安局:加强紧急避险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 当地社会秩序稳定;协调警力积极参与紧急避险群众转移工作;协 调保障紧急避险人员、物资运输安全畅通。

区民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将紧急避险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各民政、养老、福利机构等做好重点人群、特殊群体紧急避险。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划分原则,协调落实防汛紧急避险所需资金调拨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临灾避险工作;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城市内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协调紧急避险群众疏散、转移的运输保障,开通紧急避险"绿色"通道;根据紧急避险工作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应急运输工作。

区水利局:协调受洪水威胁区域紧急避险转移工作;负责提供防汛抗旱、水利工程等紧急避险对策与建议;负责汛情、水情、险情等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区农业农村局: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村群众、农业生产设施物资等转移避险,组织开展农业、渔业等紧急避险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区商务局:协调区内跨地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紧急避险必需物资调运工作,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协调区A级旅游景区做好紧急避险工作,协助建设A级旅游景区紧急避险场所。协调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相关媒体及时播报紧急避险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紧急避险工作情况,负责指导全区广播电视媒体开展紧急避险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进行监管,做

好防汛紧急避险工作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区防汛紧急避险预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协调区内重大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预置、协调、调用有关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参与紧急避险和应急救援工作。

区卫健委: 指导协调紧急避险区域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 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救助。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保障事发地市场供应价格总体稳定; 提供紧急避险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做好紧急避险食品、 药品、医疗器械的安全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指导协调各地做好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区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

区人武部:根据紧急避险工作需要,按程序调派驻许部队、组织民兵参与紧急避险有关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紧急避险和群众救援等相关工作。

区人影办:负责紧急避险工作气象监测预警和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区科工局:负责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做好紧急避险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恢复抢修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事发地电力设施抢修工作,保障紧急避险群

众安置场所电力供应。

附件 2:

区级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

一、河道防汛避险指导组

职 务	姓 名	单 位	联系方式
组长	李宏军	区水利局局长	13837422150
副组长	李志一	区水利局副局长	15617499789
成员	马华超	区水利局干部2人	15836580933
从贝	孙小超	区应急管理局干部	15837436672
专家		专家2人(水利局抽调)	
联络员	马华超	区水利局干部	15836580933

职责:负责指导灾害发生地河道、河流、水库、滞洪区防汛紧急避险处置工作。

二、地质灾害防汛避险指导组

职	务	姓名	单 位	联系方式
组	长	徐志敏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18103996969
副组	1长	冯冰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局长	13733606969
		张惠超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干部	13700895799
成	员	胡伟亮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干部	13782292819
		田盈宇	区应急管理局干部	13598983031

专家	丁晖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8595721335
	丁汉锋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3673613117
联络员	张惠超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干部	13700895799

职责:负责指导灾害发生地地质灾害紧急避险处置工作。

三、城镇内涝防汛避险指导组

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联系方式
组长	卢丰余	区住建局局长	15603745166
副组长	袁宪立	区住建局副局长	13569962868
	李志一	区水利局副局长	15617499789
	王勇	区住建局干部	18603998118
成 员	马华超	区水利局干部	15836580933
	卢中甫	区应急管理局干部	15936378839
专家	马华超	区水利局	15836580933
专 家	赵永强	区住建局	13782215369
联络员	刘保聚	区住建局	15993688876

职责:负责指导灾害发生地城区内涝紧急避险处置工作。

四、工业生产企业防汛避险指导组

职 务	姓 名	单 位	联系方式
组长	张锋磊	区科工局局长	13938776658

副组长	岳东志	区科工局副局长	13733616538
成 员	张发州	区科工局干部	13271265377
	杨福领	区科工局干部	13839003860
	魏澎涛	区应急管理局干部	13503890110
专家	岳东志	区科工局干部	13733616538
\ \ \ \ \ \ \ \ \ \ \ \ \ \ \ \ \ \ \	张发州	区科工局干部	13271265377
联络员	张发州	区科工局干部	13271265377

职责:负责指导工业生产企业防汛紧急避险处置工作。

五、危化生产企业防汛避险指导组

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联系方式
组长	倘广史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18839978666
副组长	孙根奇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13782218388
成员	刘晓阳	区应急管理局干部	18339090712
	李军校	区应急管理局干部	15837438050
土宏	齐永涛	许昌睿邦咨询公司	13503749898
专家	马彦召	许昌豫辰化工	13569959600
联络员	李军校	区应急管理局	15837438050

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防汛紧急避险处置工作。

六、煤矿、非煤矿山企业防汛避险指导组

职 务	姓名	单 位	联系方式
组长	倘广史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18839978666
副组长	张学中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13837492369
	田盈宁	区应急管理局干部	13598983031
成 员	李鹤鸣	区应急管理局干部	18637416750
	翟鹏震	区应急管理局干部	17630336795
专家	郏慧慧	泉店煤矿	13183023353
\ \tag{\alpha}	范保军	许昌铁矿	13733673776
联络员	李鹤鸣	区应急管理局干部	18637416750

职责:负责煤矿、非煤矿山生产企业防汛紧急避险处置工作。

附件 3:

建安区河流洪水及地质灾害防治区统计表

序号	区域名称	防治区面积 (km²)	防治区 乡镇数	防治区 行政村数	防治区 自然村数	防治区户数	防治区人口
1	颍河	103	3	19	34	12325	43127
2	清潩河	80	4	14	25	6879	24850
3	石梁河	81	3	20	36	9853	34485
4	小泥河	75	4	17	28	9079	31776
5	小洪河	34	3	7	11	3785	10503
6	灵井镇曹王 - 高王村地面塌陷	0.05	0	0	0	0	0
7	灵井镇泉店村地面塌陷	0.02	0	0	0	30 (搬迁剩余户)	60 (搬迁剩余人)
8	苏桥镇武庄村地面塌陷	0.000225	0	0	0	0	0

附件 4: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XXX乡(镇)政府: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 XXXX (灾害),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应快速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由 XXX(单位)负责,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 XXX 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 二、XXX 乡(镇)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 生活问题。
-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XXX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紧急避险公告

据XX气象台X月X日X时X分发布XX预警,预计未来X小时内市区降雨量达XX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现公告如下。

- 1.疏散转移人员。迅速组织灾害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及时撤离在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高铁站、汽车站、 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群体性活 动,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排查治理市政 基础设施建设、在建工程项目等安全隐患。
 - 2.被确定为易受灾害威胁区域包括:
 - <u>(1)</u>.....
 - ②.....
 - 3.....
- 3.易受灾害威胁区域内居民群众请于 XX 月 XX 日 XX 时前, 在辖区政府部门组织下,有序快速避险转移。
- 4.避险转移要确保安全,避险人员要听从指挥,做好个人安全 防护。
 - 5.易受灾害威胁区域内人员转移完毕后,要实行封闭管控,转

出人员严禁私自冒险返回。

6.避险转移群众可选择政府集中安置,或投亲靠友,未集中安 置的请主动向辖区社区居委会报备。

特此公告,请遵照执行。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6:

建安区区级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统计表

序号	安置点	所属区域	安置点位置	安置人员容量	场所管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安区建安中学	建安区	滨河路	2500 人	区教育体育局	陈浩	15939970321
2	建安区永宁街中学	建安区	永宁街与劳动北路 交叉口	2000 人	区教育体育局	李珂	15936399773
3	魏风路中学	建安区	魏风路恒通路口北 100米	2000 人	区教育体育局	任春旺	18237412888
4	建安区一高	魏都区	玉皇阁路 752 号	4000 人	区教育体育局	高红安	13903997330
8	建安区实验小学	建安区	兴昌路 358 号	3500 人	区教育体育局	杨淑敏	13937491009
9	建安区魏风路小学	建安区	恒通路2号	2000 人	区教育体育局	贺海涛	13782322878
10	魏风路小学 十里铺校区	建安区	将官池十里铺村	500人	区教育体育局	魏春花	13569491603
11	许昌双语实验小学	建安区	潩水路 950 号	1000人	区教育体育局	胡彦浩	13839030831
12	许昌理达实验学校	建安区	恒达路 61 号	1000 人	区教育体育局	李辉	15537469853

	Т	Г					
13	建安区龙泉街 小学	建安区	莲苑路龙泉街口	928人	区教育体育局	邓艳平	13598971802
14	龙泉街小学 蒋马校区	建安区	尚集镇蒋马村	85 人	区教育体育局	安亚丽	15090271330
15	建安区实验中学	建安区	恒达路 258 号 (操场)	3000人	区教育体育局	李英	13949822353
16	建安区职业中专	建安区	魏庄北街(宿舍)	360人	区教育体育局	魏克涛	13639663655
17	永宁街小学	建安区	永贤路	2216人	区教育体育局	郑伟杰	15937401916
18	蒋李集镇中学	蒋李集	学校校园	500人	区教育体育局	蒋红军	13782296068
19	建安区镜水路小学	建安区	镜水路 118 号	1800 人	区教育体育局	贺海涛	13782322878
20	许昌新城学校	建安区	平安大道(宿舍)	1300 人	区教育体育局	何燕伟	15939998881
21	建安区三高	建安区	恒达路与潩水 交叉口	8500 人	区教育体育局	邓付申	13782319818
22	建安区四高	东城区	东城区邓庄乡 邓庄村	2500 人	区教育体育局	王帅政	15303994325
23	许昌新区实验学校	建安区	建安区新元办事处	2000 人	区教育体育局	王爱红	13569917171

24	建安区教师进修 学校	建安区	新元大道东段	200人	区教育体育局	陈艳艳	13513746097
25	曹魏广场	建安区	镜水路北端	3000人	城管局绿化处	张韶聪	13303995166
26	北海广场	建安区	新元大道与文峰路 交叉口西侧	5000人	城管局绿化处	张鹏	15037495952
27	许昌北海美仑国际 酒店	建安区	镜水路与魏庄北街 交叉口	100人	商务局	姜经理	13103811771

说明: 乡村集中避险安置场所一般选在乡镇机关楼院、广场、村委会、学校、宾馆、酒店、工厂等满足集中生活条件的场所,避开采矿区、临水临山、地势低洼、易受雷击等区域。城市集中避险安置场所一般选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宾馆等公共场所。

附件7:

建安区防汛应急力量编成表(约2000余人)

序号	总调度	总调度人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孙俊洲			
	队伍名称	责任单位	队伍人数 (人)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1	基干民兵	人武部	120	龚文兵	区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15136866777	
2	专业抢险 救援队伍	消防救援大队	33	孟庆林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15136819861	
	后备 应急 队伍	公安局	200	孙宏涛	公安局副局长	18637463677	
		生态环境分局	100	王世军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13937425659	
		交通局	100	陆 军	交通局局长	16638659777	
3		农业农村局	100	姚 恒	农业农村局局长	13569949698	
		公路管理局	100	崔国典	公路管理局局长	15903995691	
		市场监督局	100	王亚超	市场监督局局长	17637955999	

	后备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00	徐志敏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18103996969
		水利局	50	李宏军	水利局局长	13837422150
3	应急	住建局	50	卢丰余	住建局局长	15603745166
	队伍	财政局	50	张文茂	财政局局长	19836129669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0	杨广军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副书记	15939999961
	乡镇 (街 道)应急抢 险队伍	将官池镇	50	顾俊安	主要负责人	13707601000
		五女店镇	50	黄小明	主要负责人	13733633024
		张潘镇	50	李绍辉	主要负责人	17739632229
		蒋李集镇	50	张辉	主要负责人	13733659788
4		苏桥镇	50	赵磊	主要负责人	15617271111
		灵井镇	50	程 凯	主要负责人	13598988881
		陈曹乡	50	郭晓珂	主要负责人	18567379018
		小召乡	50	张光雷	主要负责人	15638759865
		榆林乡	50	张帆	主要负责人	18637457766

	乡镇 (街 道)应急抢 险队伍	椹涧乡	50	罗元浩	主要负责人	15893736699
		河街乡	50	罗勇	主要负责人	13937495363
		桂村乡	50	王建民	主要负责人	18103740166
4		艾庄乡	50	丁珂	主要负责人	13782300096
		许由办事处	50	蒋峰伟	主要负责人	17630316966
		昌盛办事处	50	彭超杰	主要负责人	15738699901
		新元办事处	50	张莉峰	主要负责人	15939971616
5	社会救援 队伍	建安区汉风救援队	20	连文选	队长	18903997777

